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5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 5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4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	4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开具无欠税证明.....	4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经营增值税预缴申报.....	5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	7
五、 电子税务局操作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9
六、 电子税务局操作补缴社会保险费.....	12
七、 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修改手机号码.....	15
八、 电子税务局操作申报城镇垃圾处理费.....	17
九、 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19
十、 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时，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如何填写？	20
十一、 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选不到税目怎么办？	22
十二、 财务报表逾期未申报，如何补报？	25
十三、小型微利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填报哪些表单？	28
十四、逾期未申报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如何处理？	30
十五、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对扣	

缴申报信息有异议如何申诉?	33
十六、自然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如何申报?	35
十七、税务注销后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清税证明》?	40
十八、办税人员如何在电子税务局进行身份切换?.....	42
十九、涉税服务机构如何录入代理委托协议?	44
二十、个税汇算清缴期间,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自购商业 保险,应如何申报抵扣个税?.....	46
二十一、更换手机号码后,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修 改?	48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51
一、行政区划变更如何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51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51
三、增值税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 标准的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	52
四、开了一张发票没有中奖,可以让商家重新开具吗?52	
五、小型微利企业不需要填写《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吗?	52
六、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年终奖是单独 计税还是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53
七、“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可以叠加其他优惠享受吗?5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施行后农产品增值税抵	

扣要点.....	55
九、劳务派遣公司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中，从业人数是否包含派出人员?.....	57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未重新认定前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57
十一、单位用职工福利为个人购买汽车、电子计算机等，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58
十二、纳税人处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58
十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	59
十四、纳税人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能否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60
十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61
十六、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61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5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月征期办税提醒

01日-22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5月31日

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月1日-6月30日

2025 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征期热点关注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查询

查询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选择评价年度【2025】，页面自动显示该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可点击【评价信息出具】，下载该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打印留存。



2、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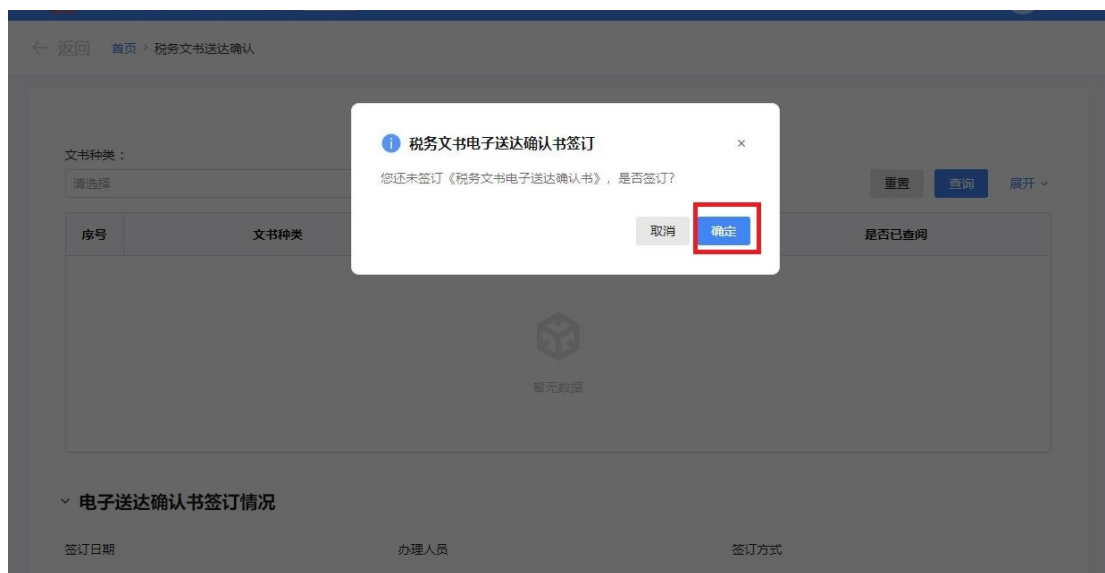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税务文书送达确认】。



第二步、若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系统自动弹出提示，点击【确定】进入签订，点击【同意签订】完成签订。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开具无欠税证明

第一步、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第二步、点击右下角下载即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经营增值税预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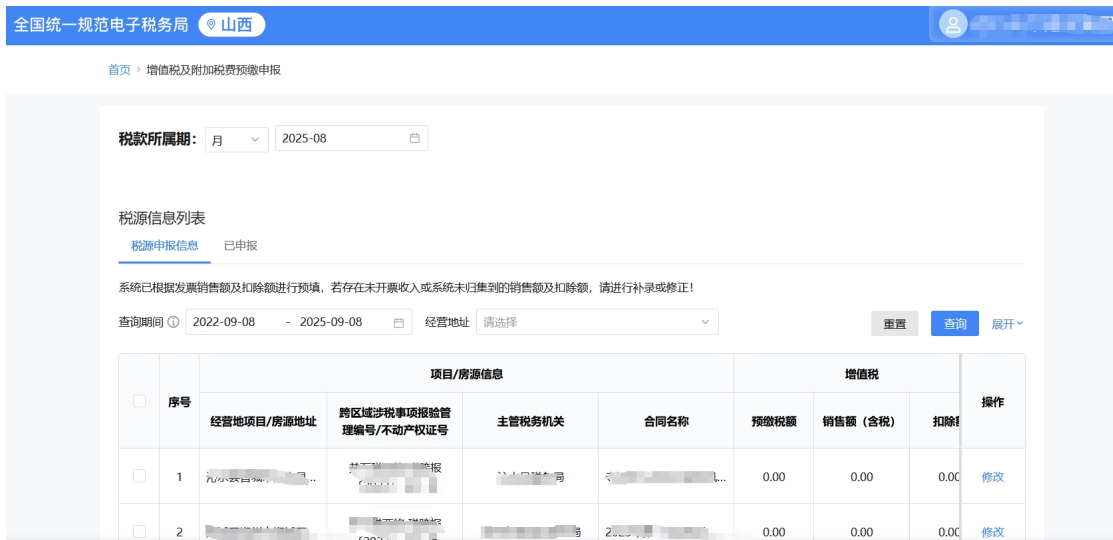
第一步、以企业的身份从“企业业务”入口进行登录或者通过【企业业务】-【特定主体登录】，以“跨区域报验户”登录电子税务局，纳税人选择本次需要预缴的工程项目，点击【进入】。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选择税款所属期，系统自动带出预缴信息。若存在未开票收入或系统未归集的销售额，需手动补录。



第三步、核对销售额、扣除额、预征率等数据，计算预缴税额，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提交申报】。



第四步、税款缴纳，申报成功后，系统生成缴款通知书，可选择【立即缴款】，通过三方协议扣款、扫码支付等方式完成税款缴纳。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二步、进入模块后，切换【评价年度】，可以查看不同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和扣分明细。若存在可修复的指

标，点击【申请调整】。



第三步、系统会根据当前年度的信用评价情况，自动推荐可办理业务，符合复评条件的，选择【申请复评】，符合修复条件的，选择【申请修复】，纳税人提交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第四步、纳税人可以通过首页【我要查询】-【涉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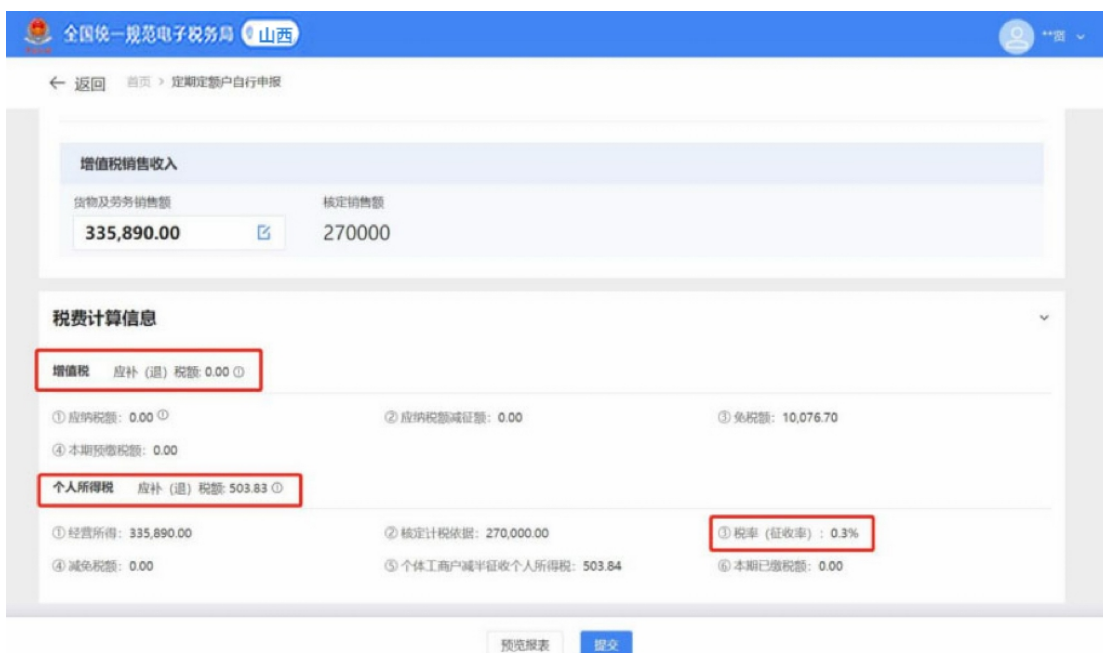
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查看办理进度。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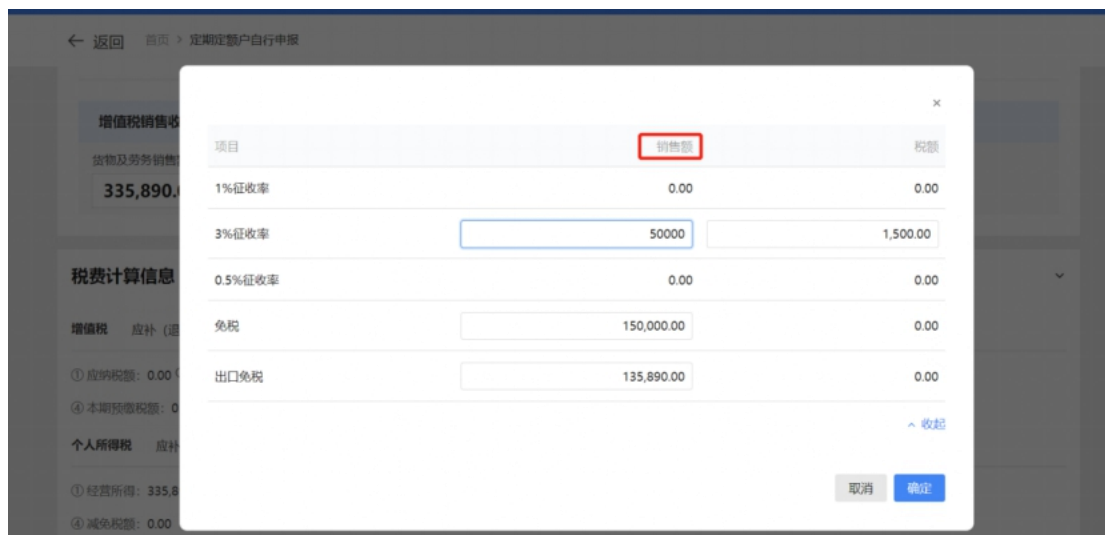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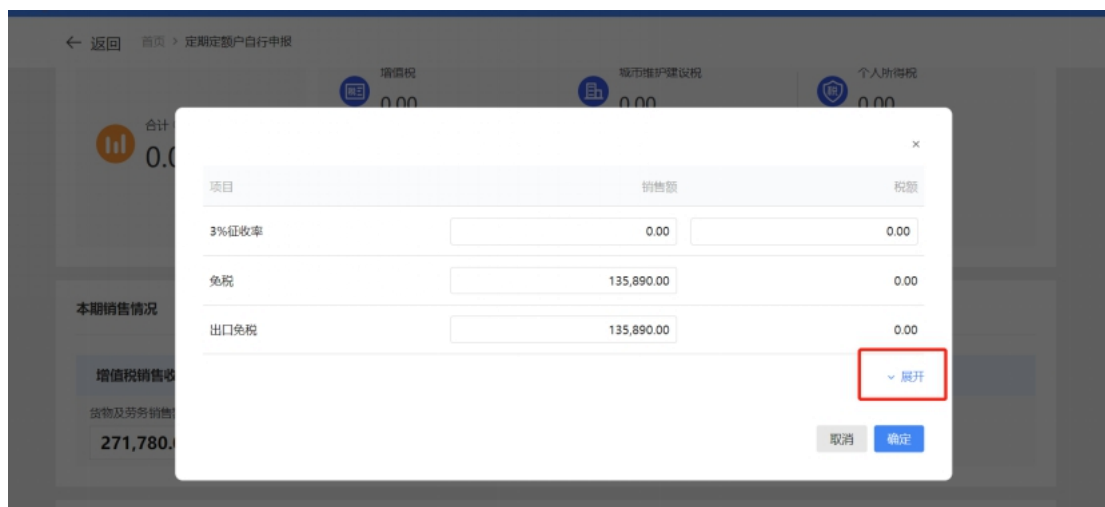


第二步、通过确认式申报模式办理，自动提供数据确认，纳税人对税（费）结果进行确认，纳税人若涉及增值税、消费税，系统自动带出一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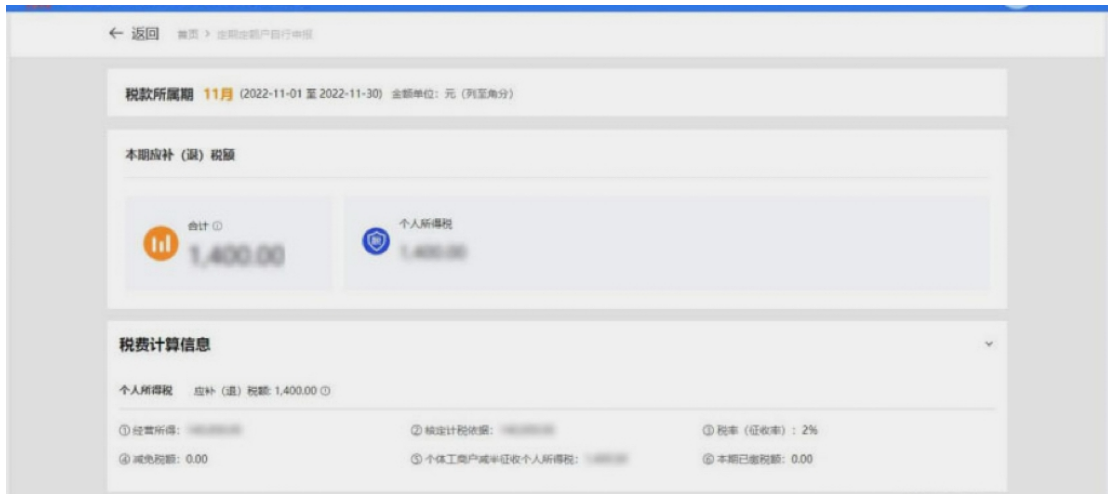


注意：税费计算信息栏默认收起，可展开查看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金额、预缴税额、个人所得税征收率等信息。

纳税人确认税费是否正确，如存在未开票收入等情况，纳税人可进行补录。点击“增值税销售收入”栏中“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改写图标，可展开，对应修改销售额，修改后点击【确定】按钮。



纳税人如需申报表预览，可通过点击【预览报表】查看明细报表数据。



点击【预览报表】按钮进入申报表预览详情，预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第三步、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后，需

要纳税人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声明确认，纳税人按提示补充声明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提交申报。



第四步、申报成功后，可以立即进行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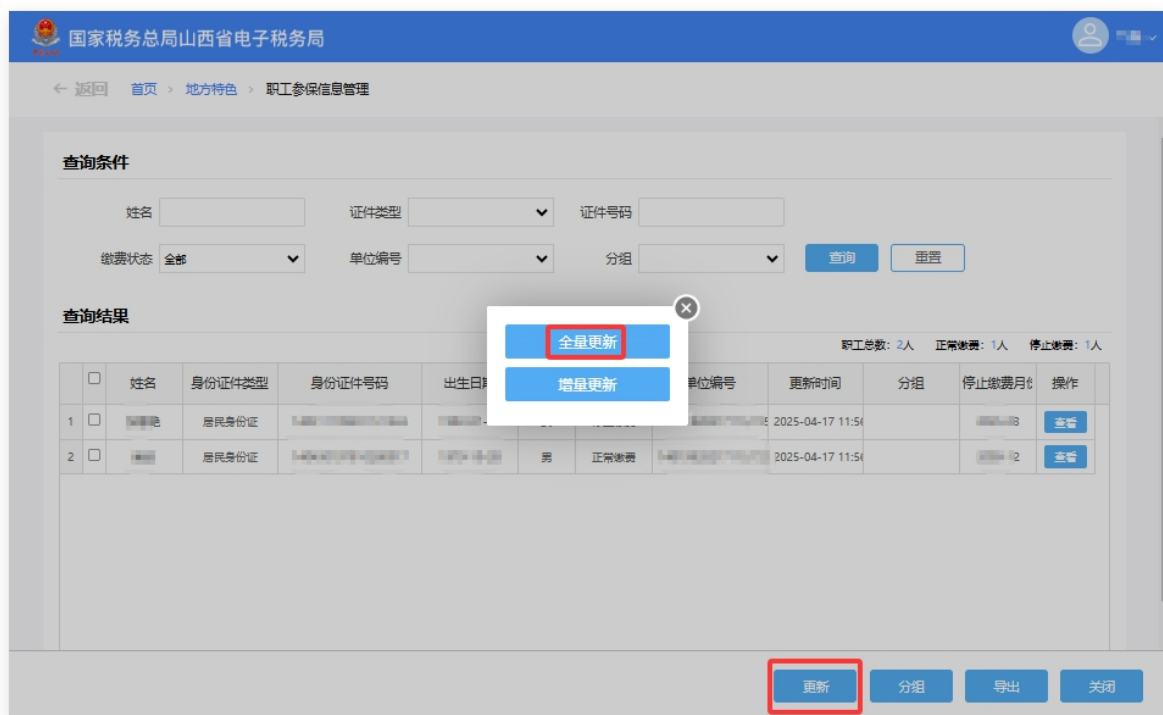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补缴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因职员变动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调整人员信息后，用人单位再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如何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呢，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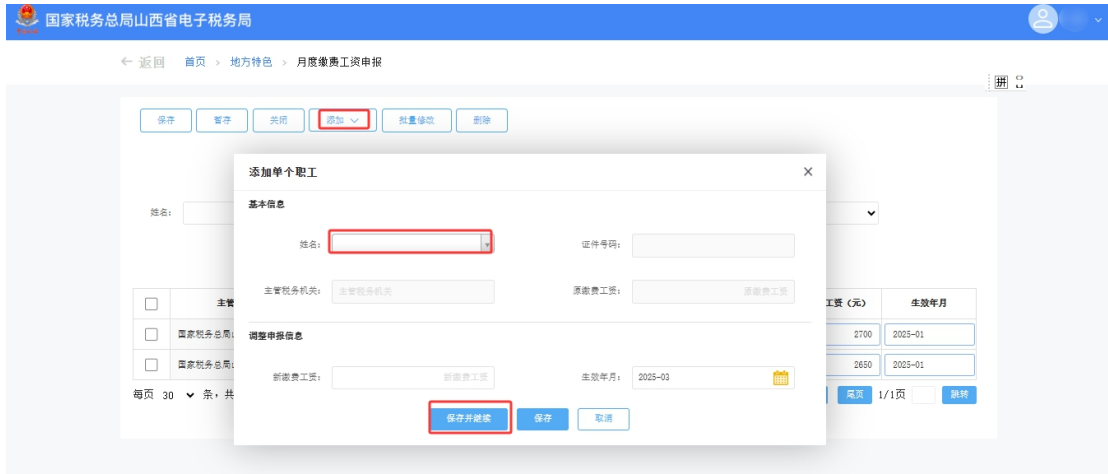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地方特色】-【职工信息参管理】。



第二步、进入职工信息参保管理页面，点击【更新】-【全量更新】。



第三步、全量更新完成后，点击【月度缴费工资申报】-【添加】-【单个录入】，选择【员工】，录入【新缴费工资】，生效年月修改为补缴年月，点击【保存并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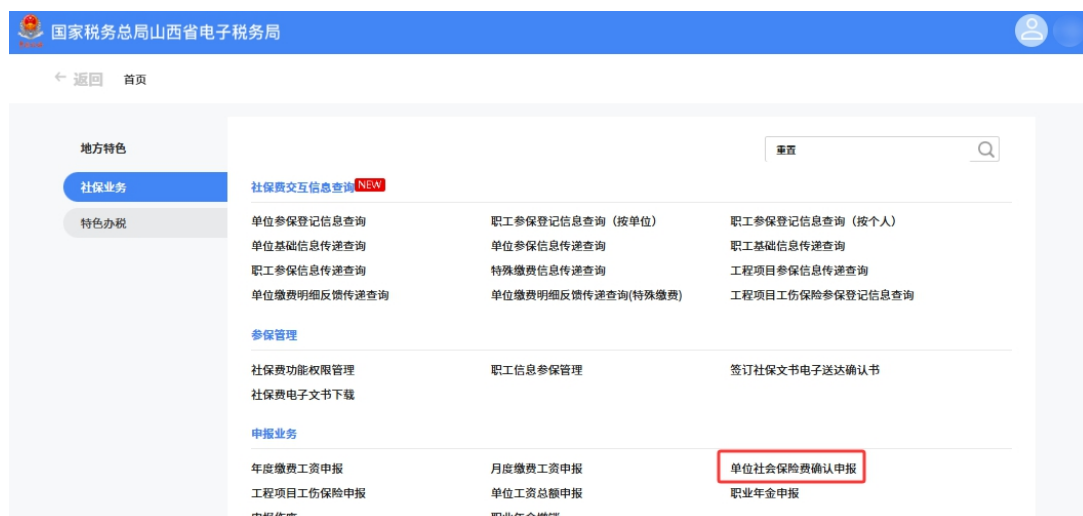


跳转到月度缴费工资申报主界面，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弹出信息确认页面，依次选择“真实责任”进行信息确认，点击【确定】。信息确认完成后，弹出申报已提交成功的信息，点击【确定】查看申报成功结果。



第四步、点击【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选择“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等数据，“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修改为补缴日期，点击【查询】-需要分险种和缴费类型分别进行查询，核实数据无误后点击【保存】。依次选择“真实责任”进行信息确认，点击【确定】。若有税款，点击【社

保费缴纳】完成缴款。



七、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修改手机号码

第一步、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页面右下角【我的】-【账户中心】。



第二步、进入“账户中心”界面，点击【个人信息管理】进入【个人信息管理】界面；在“个人信息管理”界面，点击【手机号】。



第三步、进入“手机号码”修改界面，点击手机号码后的“修改”图标。



第四步、进入修改界面，依次填写：电子税务局预留手机号及该号码绑定的银行卡号、填写完毕获取验证码即可。

修改手机号码

银联手机号 其他手机号

银行卡号 请输入

预留手机号 请输入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 [获取验证码](#)

① 您的银行卡号仅用于本次安全验证，系统不会以任何形式记录或留存。

确定

八、电子税务局操作申报城镇垃圾处理费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第二步、进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界面，“缴费期限”选择“按年”，并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确定】。



第三步、点击【编辑】。



第四步、进入查看编辑申报信息界面，对应填写应缴缴费基数金额。核对金额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即可。



九、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

第一步、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选择【企业业务】-【特定主体登录】。



第二步、特定主体类型选择“跨区域报验户”，依次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用户名、个人用户密码，向右拖动滑块，点击【登录】。



第三步、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

第四步、跳转至“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界面，选择相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点击【进入】。即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业务。

序号	主管税务机关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操作
1			2021-02-25	2026-09-30	进入
2			2018-01-26	2019-12-31	进入
3			2019-04-15	2019-12-31	进入
4			2020-03-27	2020-06-30	进入
5			2016-07-01	2019-08-01	进入
6			2016-07-01	2020-06-30	进入
7			2016-11-25	2018-12-31	进入
8			2016-11-25	2020-06-30	进入

十、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时，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如何填写？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规定：

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

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 1】某纺纱厂 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C 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 29 万元。假设 C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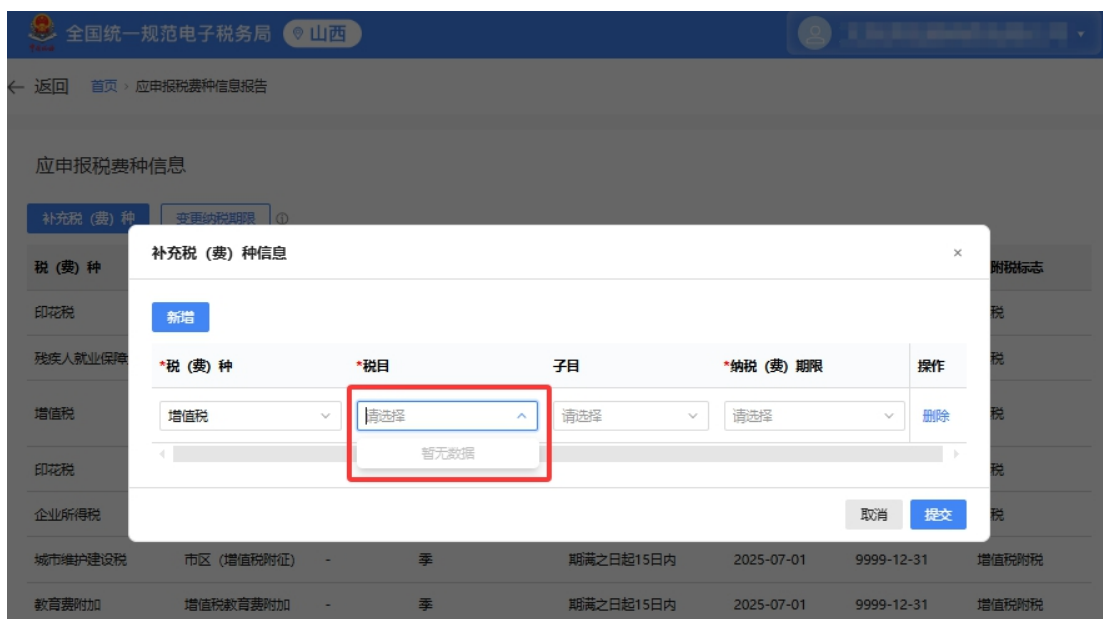
C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290000 元、8700 元。

【举例说明 2】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 16 万元。假设 D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160000 元、4800 元。

十一、电子税务局税费种认定选不到税目怎么办？

通过电子税务局“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模块，新增增值税税（费）种信息时，税目项显示暂无数据怎么办？



解析：如出现此情况，通常是因为企业认定行业已有对应税目的税种认定，如需增加其他税目，需要补充附营行业信息，才能看到该行业对应税目。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页面后，点击【新增】，在变更项目中选择【国标行业（附）】。



第三步、选定【国标行业（附）】后，在自动弹出的页面中“变更后内容”处点击【新增】，选择需增加的行业，点击【确定】。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即完成信息添加。



第四步、完成行业信息变更后，返回“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模块，点击【新增】，根据新增的行业信息补充相应的税费种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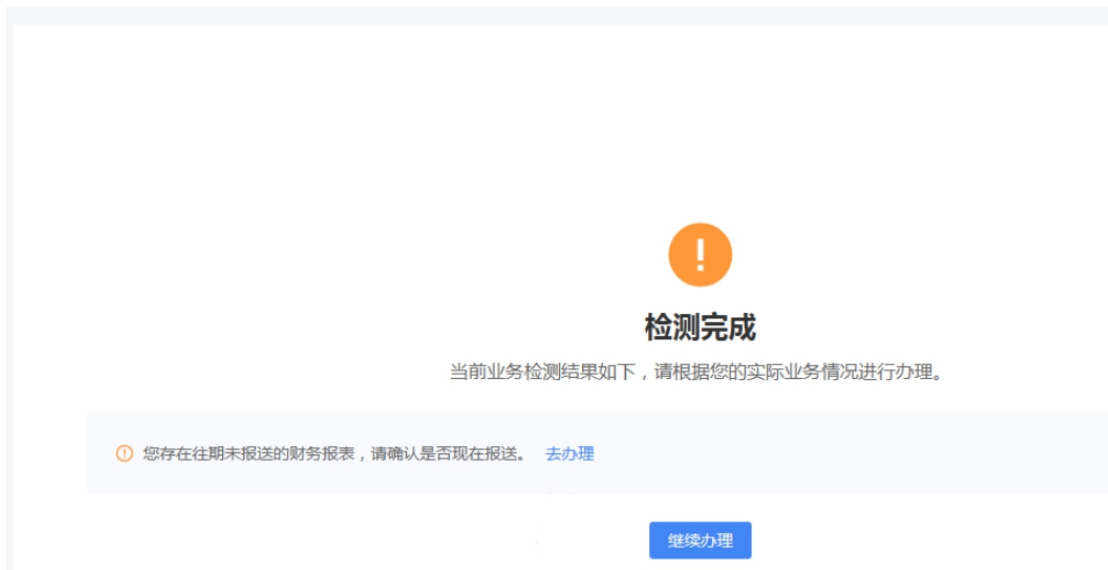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报表逾期未申报，如何补报？

财务报表逾期未申报，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补报财务报表。操作如下：

方式一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系统会自动识别逾期未申报的报送所属期间。





第二步、点击【去办理】或【继续办理】进入“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页面，选择“报送期间”、“报送所属期间”、“报送模式”，点击【下一步】（以在线填写为例）。



第三步、填写并核对报表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补充声明信息，点击【确定】完成申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报表列表 暂存 重置 更新数据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间: 2026-01-01 至 2026-03-31 报送日期: 2026-04-08 会小企01表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上一步 提交申报

方式二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未申报查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查询 请输入关键词 最近使用: 未申报查询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

涉税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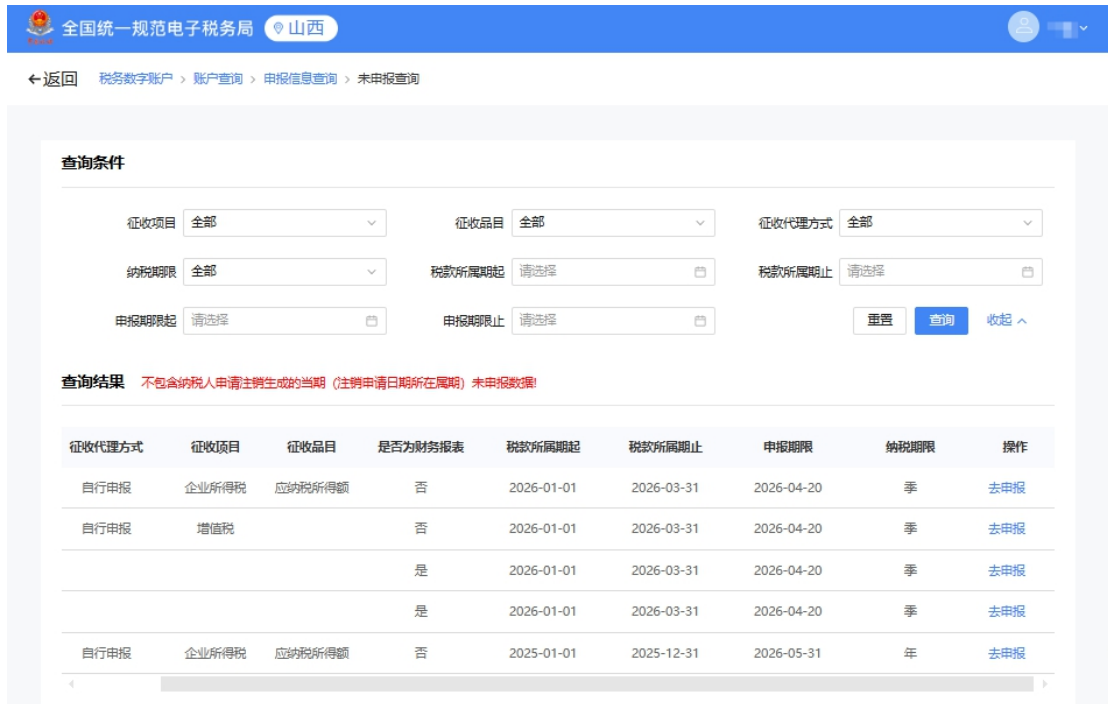
委托代征协议查询

一户式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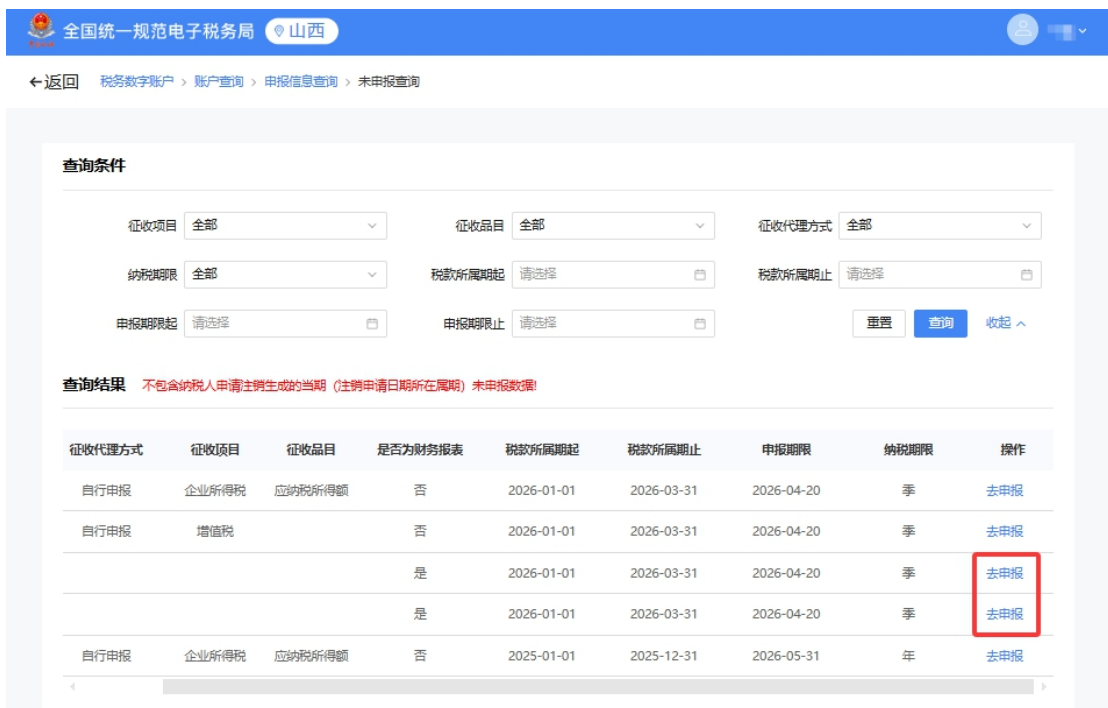
一户式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未申报查询	房产交易查询
土地增值税申报查询	证明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
被代征人申报缴款查询	预缴税款查询	税收减免备案信息查询
税收减免核准信息查询	已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查询	增值税减免税明细查询
减免税(费)额查询	纳税人信息查询	欠税信息查询
催缴欠税查询	财务报表申报信息查询	两万户集团成员企业名单查看
清欠计划表查询	定期定额核定信息查询	增值税预缴税额查询

第二步、进入“未申报查询”界面，系统自动显示未申报记录，也可以录入查询条件查询未申报记录。



第三步、点击未申报记录最右侧的【去申报】，进入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界面，填写报表办理逾期申报。



十三、小型微利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填报哪些表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规定:

(一) 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二)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3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数据应当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中直接填写。

除以上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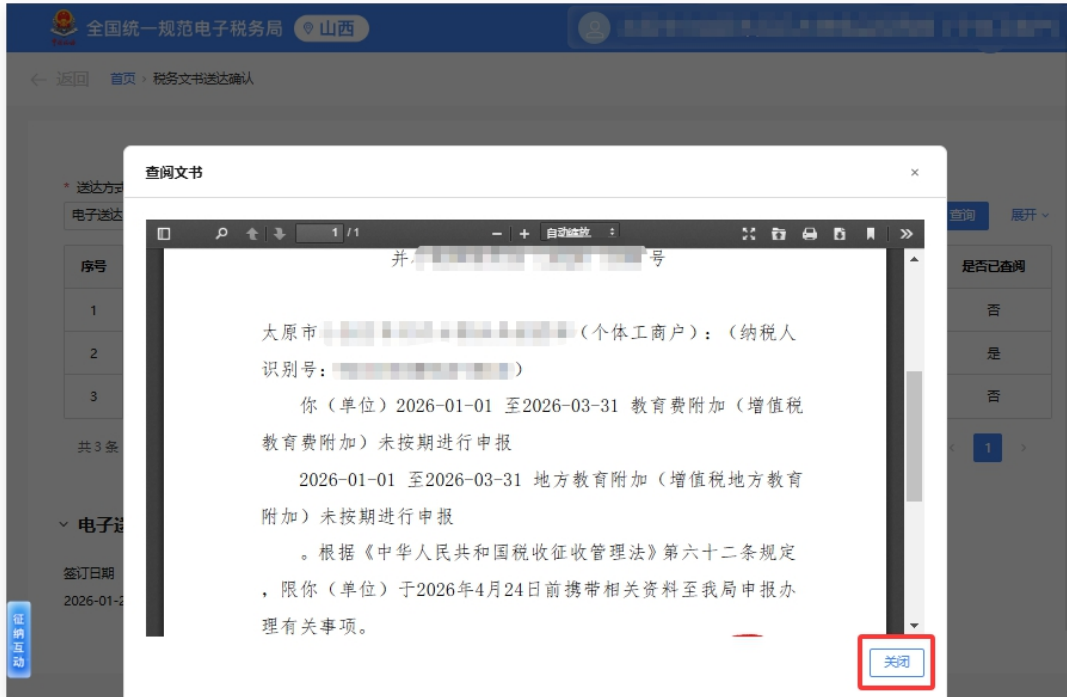
十四、逾期未申报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如何处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逾期未申报在电子税务局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签收处理并完成申报。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我的待办】-【待签收文书】，选择“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点击【办理】。



第二步、系统自动跳转到“税务文书送达确认”界面，并自动弹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您可以查看逾期未申报的税种、属期及改正期限等信息，查看完毕点击【关闭】。



第三步、当前查阅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否已查阅”变为“是”。



第四步、关闭“税务文书送达确认”界面后，（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为例）。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提示信息点击【去办理】，核实逾期未申报记录确认无误点击【去申报】。



系统跳转到确认式页面，核实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也可点击右上角【我要填表】，进入填表式申报模式进行填写申报。申报成功，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十五、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对扣缴申报信息有异议如何申诉？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规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申诉操作流程：

(1) 任职受雇信息申诉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任职受雇】，点开该企业，点击右上角【申诉】按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补充说明，即可提交申诉。



(2) 收入纳税明细申诉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在首页或首页下方【办&查】界面中，点击【收入纳税明细】，选择需要申诉的纳税年度和所得类型，点击下方【查询】，点击右上角【批量申诉】进行申诉，也可以点击需要申诉的一笔收入，进入“收入纳税明细详情”界面，再点击右上角【申诉】根据步骤操作即可。



查看异议申诉处理进度：

可通过【办&查】-【异议申诉】模块查看处理结果。

十六、自然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如何申报？

纳税人在办理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申报时，需要提交个人股权转让相关资料，股权受让方确认股权转让信息无误后，税务机关将及时受理核实。具体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转让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我要办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第二步、进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界面后，选择【股权转让资料报送】选项，点击【确定】进入填报界面。



第三步、认真阅读个人股权转让业务办理须知和所需材料后，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进入填报。



第四步、进入“1. 录入基本信息”界面，核实并录入信息，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进入“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界面，填写被投资企业信息、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基本信息，在【附报资料】处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点击【下一步】。

第六步、进入“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界面，核对税前扣除费用是否准确，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收入总额或填写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信息。系统根据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应纳税款，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资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试点)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4 税款计算

计税明细

收入	400000.00 元	修改
<small>为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确认的转让金额</small>		
税前扣除费用	0.00 元	▼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 元	修改
应纳税所得额	6500.00 元	▼
<small>应纳税所得额=收入-税前扣除费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small>		
税率	20 %	

纳税情况

应纳税额	6500.00 元	▼
<small>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small>		

应补税额 6500.00 元 | [取消](#) [上一步](#) [提交资料](#)

第七步、如受让方为单位，信息推送至该单位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后进行确认进入税务审核流程。如受让方为自然人，信息推送至个人所得税 APP，受让方登录后进行确认，进入税务审核流程。

第八步、转让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查看审核进度。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点击【发起申报】，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若有税款完成缴款即可。



十七、税务注销后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清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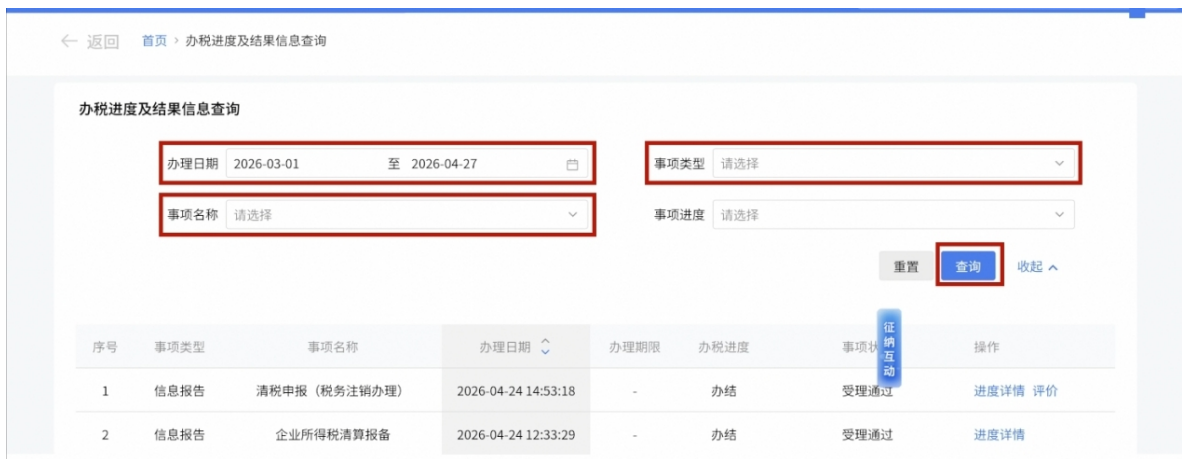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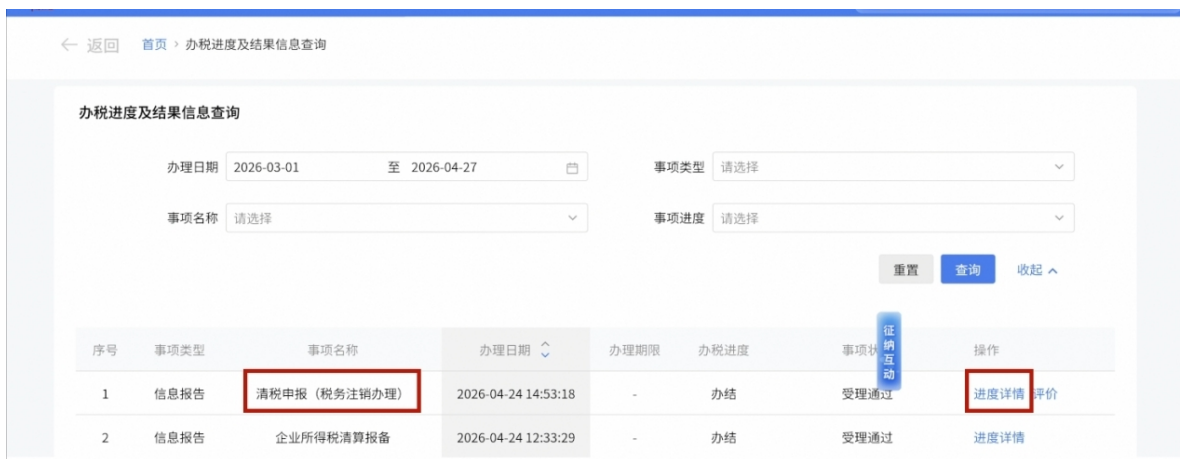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页面后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第三步、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页面，输入办理日期、事项类型、事项名称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



第四步、查询出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记录后，点击右侧【进度详情】。



第五步、进入办税进度详情页面后，点击【查看文书】。



第六步、系统弹出文件列表弹框，点击【下载文书】。



第七步、点击【打印】或【下载】清税证明即可。



十八、办税人员如何在电子税务局进行身份切换？

企业内身份切换：同一个自然人在本企业具有办税员、

开票员等多重身份的，可以通过【账户中心】-【企业信息管理】-【企业基本信息】的“企业内身份切换”功能切换到同一企业的其他身份，无需重新登录。



切换至其他企业：同一个自然人在多家企业任职办税的，可以通过【账户中心】-【身份切换】-【企业办税】功能切换到其他企业，无需重新登录。



个人办税：自然人通过“企业业务”入口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以通过【账户中心】-【身份切换】-【个人办税】功能切换到个人业务，也可以由个人业务切换为企业业务。



十九、涉税服务机构如何录入代理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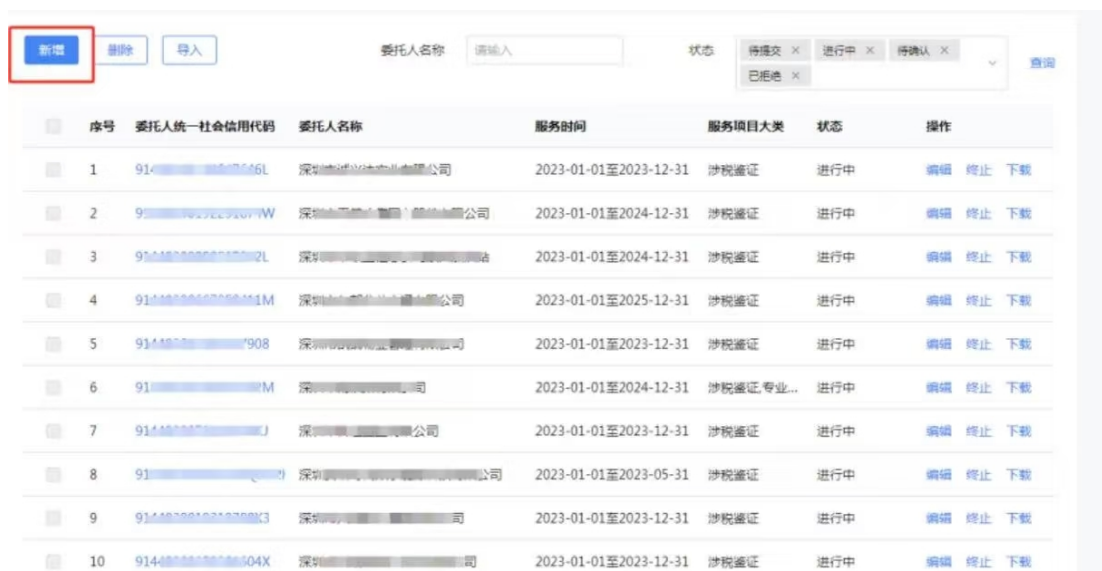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第二步、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界面，在【协议要素信息】下方点击“管理”进行维护协议信息操作。



第三步、点击“新增”可以新增协议，也可点击“导入”，下载模板批量导入协议。



第四步、新增协议后，勾选需提交的协议，点击【提交】完成协议报送。

第五步、提交成功后，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办”或“其他税务事项代办”的，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

第六步、委托方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待办】-【其他】进行协议确认。



第七步、委托方同意后，成功签订协议。

二十、个税汇算清缴期间，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自购商业保险，应如何申报抵扣个税？

(1) 适用对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2) 扣除标准：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如果是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并登录后，在底部菜单栏

点击【办&查】，然后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第二步、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页面，选择申报年度为【2025】，点击【开始申报】，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申报】。



第三步、核对个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标准申报页面，点击【其他扣除项目】，选择【商业健康险】，点击右上角【新增】。



第四步、填入税优识别码和相关保费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新增】即可。



二十一、更换手机号码后，如何在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修改？

更换手机号码后，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安全中心】模块进行手机号码修改，可根据原手机号码是否仍在使用的，选择以下两种不同方式操作：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安全中心】-【修改手机号码】。



方式一、如原有手机号码还在使用，点击【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接收验证码后填写新手机号码以及短信验证码，点击【绑定】完成修改。



方式二、如原有手机号码不再使用，点击【通过本人的

银行卡进行验证】，填写银行卡号和银行预留手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绑定新手机】完成修改。

修改手机号码

如果已绑定的手机您已不再使用，请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如果以下方式不可用，请至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请选择一种验证方式

- 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 >
- 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 >

本人银行卡验证

通过验证后，该手机号码将会绑定到本系统。

姓名

证件号码 3*****7

银行卡号 请输入银行卡号

银行预留手机 请输入银行卡对应的手机号码

下一步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行政区划变更如何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五）利息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因此，企业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应并入收入总额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规定：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我开了一张发票没有中奖，可以让商家重新开具吗？

商家有理由拒绝为您重新开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仅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法定情形时，才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无上述情形，且无正当理由开红字票并重新开票的，商家可拒绝。

五、小型微利企业不需要填写《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规定：“三、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的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六、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年终奖是单独计税还是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2025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单独计税或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在个税 APP 申报界面的“奖金计税方式选择”环节，您可以分别点击“单独计税”和“全部并入综合所得

计税”，系统会自动算出两种方式的退税/补税金额。您可自行选择奖金计税方式。

七、“六税两费”政策可以叠加其他优惠享受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因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八、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施行后农产品 增值税抵扣要点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施行后政策衔接，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广大纳税人精准掌握购进农产品增值税抵扣规则，规避抵扣风险，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2026 年第 10 号公告”）相关规定，将购进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核心要点梳理如下。

（一）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形

根据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以下 3 种情形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原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加计 1% 抵扣政策已同步停止执行，所有准予抵扣情形统一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2.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提示：若小规模纳税人按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能按发票注明的

税额抵扣，不得按照 9%扣除率计算抵扣。

3.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特殊情形：核定扣除政策

除上述凭票抵扣情形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而非凭票抵扣。例：某食用油厂（一般纳税人）购进大豆，既用于生产食用植物油（适用核定扣除），也用于生产饲料（非核定扣除范围），该食用油厂所有购进大豆的进项税额，均需按核定扣除办法计算，不得凭相关发票直接抵扣。

（三）这些情形，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为帮助纳税人规避税务风险，结合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及增值税法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形，购进农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重点关注：

1. 批发/零售环节购进免税蔬菜、鲜活肉蛋取得的普通发票

2. 购进农产品用于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3. 发票开具不合规或虚开发票

九、劳务派遣公司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中，从业人数是否包含派出人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因此，鉴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在判断劳务派遣公司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未重新认定前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十一、单位用职工福利为个人购买汽车、电子计算机等，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十二、纳税人处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规定，第二十条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

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夫妻双方婚前分

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四) 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十四、纳税人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能否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十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十六、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不含增值税）合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无需预缴税款。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